公司代码:600249　　公司简称:两面针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两面针	60024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韦元贤
电话	0772-2506159
办公地址	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lmzstock@lmz.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33,425,749.01	2,621,957,721.33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6,382,827.84	2,119,850,332.22	-0.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6,986,313.41	418,555,265.44	2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7,504.38	998,622.5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43,212.39	834,892.79	97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17.73	5,066,876.84	-8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37	0.05	减少0.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01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7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4	183,360,652	0	无	0
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99	32,959,167	0	无	0
施梁	境内自然人	0.77	4,246,200	0	无	0
张灵	境内自然人	0.57	3,107,700	0	无	0
柳州市元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3,013,937	0	无	0
潘国强	境内自然人	0.55	3,000,000	0	无	0
李毅	境内自然人	0.48	2,612,500	0	无	0
柳婉	境内自然人	0.36	1,961,300	0	无	0
孙江桥	境内自然人	0.31	1,723,958	0	无	0
阮云	境内自然人	0.29	1,616,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中，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元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4-015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三人，实际表决监事三人，参加表决的监事分别为：牟创先生、莫瑞珧先生、雷讯先生。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两面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24-016）及《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修订）》。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4-018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一一化工》的要求，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4-6月产量(万支)	2024年4-6月销量(万支)	2024年4-6月营业收入(万元)
家用牙膏	813.95	799.38	3,750.10
旅游牙膏	46,373.86	41,295.65	3,431.67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4-6月平均售价(元/万支)	2023年4-6月平均售价(元/万支)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家用牙膏	46,912.53	44,129.73	6.31	6.81
旅游牙膏	831.00	832.98	-0.24	-2.78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

对应产品	主要原材料	2024年4-6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3年4-6月平均进价(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家用/旅游牙膏	二氧化硅	9,109.90	9,137.40	-0.30	-2.50
家用/旅游牙膏	山梨醇	3,390.96	3,533.55	-4.04	-0.62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王为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唐鹏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余兵先生、魏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余兵先生仍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4-014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八名，实际表决董事八名，分别为：林钻煌先生、龚慧泉先生、王为民先生、孙雪东先生、唐鹏先生、张重义先生、余兵先生、魏佳先生。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本议案的8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两面针关于调整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临2024-017）。

同意本议案的8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两面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24-016）及《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4年8月修订）》。

同意本议案的8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两面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24-016）及《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修订）》。

同意本议案的8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两面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24-016）及《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修订）》。

同意本议案的8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补充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股字[1993]156号文批准，由柳州市牙膏厂独家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4年6月3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股字[1993]156号文批准，由柳州市牙膏厂独家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4年6月30日在企业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230333G。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10%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10%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10%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10%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设职工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设职工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的具体条件： ① 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② 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公司未发生亏损，且经审计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 ④ 现金分红分配方案的实施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⑤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者实施其他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在议案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前述第2、（3）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满足前述第2、（2）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董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① 审计机构当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② 经审计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03元； ③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者实施其他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在议案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前述第2、（3）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满足前述第2、（2）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